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88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3
貳、研析意見	4
一、為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確實到位，並完成相關配套作業，延長本條例施行期限可資贊同	4
二、為達成組織改造目標，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政府，宜儘速完成組織法案審議	4
三、進行組織法案審議時，宜確實遵循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以符合組織數量總量管制之規定	6
參、結論	7
肆、條文對照表	8
參考文獻	10

摘要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乃是完整組織改造的重要配套措施，提供各機關組織法案修正施行前之過渡性法律依據，維護行政院所屬員工權益並善用人力資源，達成組織及人力資源調整目標並節省行政成本。為使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順利推動，達成組織改造目標，有效提升政府效能與國家競爭力，爰此，本報告針對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21條條文修正草案研析意見如下：

- 一、為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確實到位，並完成相關配套作業，延長本條例施行期限可資贊同。
- 二、為達成組織改造目標，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政府，宜儘速完成組織法案審議。
- 三、進行組織法案審議時，宜確實遵循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以符合組織數量總量管制之規定。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¹

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行政院設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2總處，將由37個部會精簡為29個機關，已自101年起開始施行，並依組織改造法案分批完成立法採分階段施行。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新機關組織法案，迄今已完成23個部會及所屬合計102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6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施行。

鑑於前開尚未完成立法及施行之新機關，均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新組織法案完成三讀後，為利無縫接軌順利，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進行籌備以便周妥施行，故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涵蓋之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特別規範，有繼續適用之必要，以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確實到位。

經考量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爰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21條修正草案，將施行期限延長至109年1月31日止，俾能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行政院、考試院於106年10月26日以院授人組揆字第1060059901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79291號會銜函送請本院審議。

¹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0號 政府提案第16157號，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貳、研析意見

一、為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確實到位，並完成相關配套作業，延長本條例施行期限可資贊同

由於組織改造工程牽涉之層面甚廣，除了確立機關業務職掌外，對於組織編制、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等相關配套措施，必須先行審慎規劃，尤其對於行政院所屬員工之權益，更需確切保障，方能順利啟動新的行政院組織機能²。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乃是完整組織改造的重要配套措施，提供各機關組織法案修正施行前之過渡性法律依據，維護行政院所屬員工權益並善用人力資源，達成組織及人力資源調整目標並節省行政成本。是以，行政院自 101 年起開始組織改造至今，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及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未完成立法，然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到期，為使組織改造作業推動順利，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確實到位，並完成相關配套作業，爰贊同延長本條例施行期限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二、為達成組織改造目標，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政府，宜儘速完成組織法案審議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 99 年 1 月 12 日制定通過，俟因行政院尚有內政部等 7 個部會及所屬 46 項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故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通過將施行期限由

² 行政院研考會綜計處，完整組織改造配套措施-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研考雙月刊，第 28 卷第 6 期，總期 244，民國 93 年 12 月，第 31 頁。

103 年 1 月 31 日延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然而，至 104 年底，內政部等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因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故仍未能完成立法，因此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再次修正通過將施行期限由 105 年 1 月 31 日延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自 99 年 1 月 12 日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組織架構確立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個總處等 29 個二級機關後，歷經兩次延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截至目前為止，只完成 23 個機關的組織立法程序，除海洋委員會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核定外，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及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未完成立法程序。而本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到期，勢必進行第 3 次延長期限，以期完成上述 6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之立法程序。

為使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順利推動，相關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配套措施必須先行規劃整備，避免政府相關施政及為民服務品質於組織改造過渡期間受到影響或減損，使能順利啟動新的行政院組織機能³。為達成組織改造目標，打造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提高公共服務品質，創造社會和諧福祉，宜因應實務調整機關組織之審議作為，朝向系統化、個案化及合理化之方向持續精進⁴，儘速完成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及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之立法程序。

³ 陳鳳美、潘婉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重點說明，研考雙月刊，第 33 卷第 3 期，總期 271，民國 98 年 6 月，第 85 頁。

⁴ 蔡明芳，組織審議機制及精進作為，人事月刊，第 363 期，民國 104 年 11 月，第 54 頁。

三、進行組織法案審議時，宜確實遵循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以符合組織數量總量管制之規定

根據先進國家政府組織再造塑身的經驗做法，主要是採取「總量管理法」(Total Mass or Cap Rules)，也就是針對「政府規模」的三大指標：包括政府組織編列的上下大小架構、政府預算的收入及支出規模、政府所聘任僱用及運用之公務人力/員額多寡人數，設定一個「總上位之數量」，再思考如何向下向外予以配置、安排、管理之方法⁵。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三級機關之總數以 70 個為限，但由於組織改造仍未完成，因此目前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包括各部會的署、局、處等單位多達 82 個⁶(未包含海洋委員會所屬三級機關⁷)，待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及大陸委員會等 6 部會完成組織修法後，未來三級機關數量勢必將依規定進行總量管制。是以，完成組織改造後，至少將要刪減 12 個三級機關，才得以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如此將對各機關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針對三級機關總數上限規定，在組織改造過程中，勢必是不得不審慎斟酌考量之問題，宜依據政府組織編列的上下大小架構、政府預算的收入及支出規模、政府所聘任僱用及運用之公務人力/員額多寡人數，作為單位組設之參考。就組織改造目標「精實」而言，在組織數量部分，三

⁵ 林建山，精進組織及員額評鑑機制之探討，人事月刊，第 367 期，民國 105 年 3 月，第 31 頁。

⁶ 自由時報，行政院：三級機關首長將民間覓才，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041167>，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⁷ 海洋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民進黨團臨時提案，行政院在重新通盤檢討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的職掌、功能及行政資源配置之前，暫緩施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級及四級機關（構）將由現行約 760 個精實至 660 個⁸，由此可見，在組織數量精實的目標下，似不宜增加三級機關總量上限規定。然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行組織與員額合理調整及配置後，如認為有增加三級機關總數上限之必要時，宜儘速配合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以符合法律相關規範，避免造成違法情形。

參、結論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乃是完整組織改造的重要配套措施，提供各機關組織法案修正施行前之過渡性法律依據，維護行政院所屬員工權益並善用人力資源，達成組織及人力資源調整目標並節省行政成本。為使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順利推動，達成組織改造目標，有效提升政府效能與國家競爭力，爰此，本報告針對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研析意見如下：

- 一、為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確實到位，並完成相關配套作業，延長本條例施行期限可資贊同。
- 二、為達成組織改造目標，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政府，宜儘速完成組織法案審議。
- 三、進行組織法案審議時，宜確實遵循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以符合組織數量總量管制之規定。

⁸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改造已逐步展現組織精實目標，網址：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95ED55EC47390D2D&sms=FEDEF5DCB0A26A46&s=B0773136E12FE47C，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肆、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21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考試院說明：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有關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之施行日期，已由行政院於一百年四月八日以院授研綜字第一〇〇二二六〇三六六二號令定自該日起施行，其餘條文之施行起迄期間，明定為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考量行政院尚未完成組改之新機關組織法案，尚有內政部等六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施行。鑑於前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新組織法案完成三讀程序後，為利無縫接軌順

			利，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進行籌備以便周妥施行。再者，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涉及之業務層面相當廣泛，本條例所涵蓋之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特別規範，有繼續適用之必要，以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確實到位。爰考量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將本條例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俾使新機關順利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圖書

1.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0號 政府提案第16157號，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二、期刊

1. 行政院研考會綜計處，完整組織改造配套措施—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研考雙月刊，第28卷第6期，總期244，民國93年12月，第30-38頁。
2. 林建山，精進組織及員額評鑑機制之探討，人事月刊，第367期，民國105年3月，第29-42頁。
3. 陳鳳美、潘婉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重點說明，研考雙月刊，第33卷第3期，總期271，民國98年6月，第83-87頁。
4. 蔡明芳，組織審議機制及精進作為，人事月刊，第363期，民國104年11月，第52-55頁。

三、網路資源

1. 自由時報，行政院：三級機關首長將民間覓才，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041167>，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6年10月31日。
2.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改造已逐步展現組織精實目標，網址：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95ED55EC47390D2D&sms=FDEDF5DCB0A26A46&s=B0773136E12FE47C，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6年10月31日。